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09年10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园林绿化工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种植、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，伴随我国园林绿化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，公司的绿化工程业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。苗木种植和绿化工程施工两类业务虽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，但其管理方式和业务拓展要求均有不同。为加强绿化工程业务管理、合理配置绿化工程业务资源，公司拟成立园林绿化工程子公司，子公司设立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设立园林绿化工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相应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委员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董事（董事长）何学葵，委员：独立董事谭焕珠、董事钟佳富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罗孝银，委员：独立董事郑亚光、董事蒋凯西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郑亚光，委员：独立董事罗孝银、董事谭焕珠。

4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谭焕珠，委员：独立董事郑亚光、董事何学葵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—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光华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，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正信”），鉴于合并后的天健正信将进行业务、机构和人员调整，无法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服务时间，为保证公司 2009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与天健正信协商，同意天健正信不再担任公司 2009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聘期为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发出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本年度投资 11,011.05 万元购买广南县 12,234.5 亩林地使用权，加之 12 月 8 日将有 5,000 万元贷款到期和绿化工程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，使得公司流动资金暂时出现缺口。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决定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1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年利率 5.04%。

本次申请贷款 1 亿元人民币，加上前期已经申请的银行贷款金额，本年度累计贷款金额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%（《公司章程》第 118 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），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九年十一月六日